民事答辩状

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案号 | （2023）浙×××民初×××号 | 案由 |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（控股□ 参股□ ）民营□ 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沈××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1955年 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姓名：杨××单位：浙江××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136××××××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收件人：杨××电话：136×××××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XXX@QQ.COM其他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
| 1.对本金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合同未约定复利，不应支付复利。 |
| 3.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利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 |
| 5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同对原告诉请担保权利的意见**。**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，《保证函》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**（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3.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。 |
| 4.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5.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。 |
| 6.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。 |
| 7.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8.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9.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10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息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 |
| 15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□有□ 内容： |
| 1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9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 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沈××

日期：××年××月××日